

证券代码：873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1家单位，金额为USD 205,606.92美元（折合人民币1,456,252.13元）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应收账款

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